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227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5113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76530000A113511399200-1.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2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全國分區座談會」，請貴校協助轉知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115619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促進文資保存及活化、提高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建立文資專業人才認證制度，解決文資保存實務爭議，文化部暨文資局自113年11月起將舉辦4場修法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與建議，由下而上凝聚共識，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研議。

三、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東區場：

1、時間：113年11月16日(六)下午1時30分。

2、地點：宜蘭市宜蘭人故事館。

(二)南區場：

1、時間：113年11月23日(六)上午9時30分。

2、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三)中區場：

1、時間：113年12月7日(六)上午9時30分。

2、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舉行。

(四)北區場：

1、時間：113年12月22日（日）上午9時30分。

2、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四、報名資訊：該活動為免費參加，採線上報名方式，請至活動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ybVeG）。

五、為鼓勵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屬人員報名，活動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六、以上未盡事宜或座談會相關問題，請逕洽座談會辦理人員戴小姐，電話：（02）8674-1111#67405；電子信箱：sunnyhehe9@gmail.com。

七、檢附座談會簡章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19 10:48:30

2024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全國分區座談會

簡章

一、辦理目的

（一）總統「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的法規體系，促進公有文資保存及活化，並提高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文化政策。

（二）延續前次「2017全國文化會議」、「2018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中各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建言，文化部為賡續推動、執行文化資產的維護工作。

（三）透過座談會的形式，自2024年11月起在全國召開東、南、中、北區共四場次座談會，針對本次修法建議開放民眾發言，建立開放溝通的平台，廣納各界意見，藉以釐清法規疑義，並凝聚共識，俾以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

文化資產保存法
推動修法五大重點

提高私有文資保存誘因

降低文資指定、登錄限制人民行使權利之衝擊

-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與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機制
- 容積移轉代金機制、公共建設容積移轉應有一定比例為文資容積移入之可行性

促進文資保存活化

加強管理機關保存文資責任與修訂考古發掘、出土遺物、古物複製規範

- 規範超過50年公有建造物未經主管機關完成價值評估前，不得處分之機制及配套措施
- 考古發掘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審查與公開發表、出土遺物應依限送交指定機構，落實考古遺址及出土遺物資訊公開化
- 因應科技進步，檢討公有古物複製之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

調和文資審議重大爭議案件

研議主管機關依法舉行聽證之可行性

- 為解決文資審議遇有重大爭議之案件，研議主管機關於指定或登錄前依法舉行聽證之可行性

建立文資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提升保存維護修復品質，吸引人才加入文資保存修復行列

- 研議建置文化資產保存從業人員（如科學技術修護人員、傳統匠師、工地負責人...）資格檢定、證照制度、執業資格、管理、獎勵等機制

增訂罰則強化保存文資責任

針對近年違反文資保存義務行為，研議增訂行政處罰規定

- 於主管機關未完成價值評估前，逕行處分超過50年公有建造物者
- 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而未停工通知主管機關者
- 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違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者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承辦單位：秧實顧問有限公司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東區場：2024年11月16日（六）13:30-16:30

宜蘭人故事館多功能視聽教育館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26號2樓）

（二）南區場：2024年11月23日（六）9:30-12:30

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B1）

（三）中區場：2024年12月7日（六）9:30-12: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四）北區場：2024年12月22日（日）9:30-13:0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3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四、參與名額：100-150人/場（視各場地可容納人數）。

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mybVeG。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該場次會議前5日。

六、報名結果公告及遞補作業

（一）於各場次會議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或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2024文資法修法座談會專區」https://reurl.cc/yv8EdE查詢公告名單。

（二）為保障他人參與活動之權益，倘已完成報名，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儘速向承辦單位取消報名。

（三）報名額滿之場次，倘有取消報名者，則依照候補次序遞補。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戴小姐，02-86741111分機67405；電子郵件sunnyhehe9@gmail.com。

（二）各場次會議皆提供同步手語翻譯，並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同步直播，直播連結為https://reurl.cc/jyjzAM。

（三）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得申請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相關作業將於整體活動結束後進行。

（四）活動現場將進行拍照、錄影、直播等行為，凡完成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辦理單位使用相關照片、影片用於紀錄及宣傳等用途。

（五）主辦單位保留議程及相關事項變更或調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通知或公告之。

（六）報名參加北區場次之人員，可享憑活動識別證當日免費參觀長榮海事博物館之優待活動，參觀時間為9:00-17:00，如當日無法參觀，亦可憑識別證至1樓售票處購買海事博物館不限張數$100預售票。

八、議程表

（一）東區場：2024年11月16日（六）

時間	議程內容
13:00-13:30	報到/發言登記
13:30-13:35	開場說明
13:35-13:45	致詞《文化部》
13:45-14:05	專題演講 ▪ 榮芳杰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4:05-14:20	議題及修法方向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20-15:50	意見交流《現場及線上與會貴賓》
15:50-16:00	中場休息
16:00-16:30	與談/意見交流/結語 主持人:王時思政務次長（文化部） ▪ 榮芳杰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林會承名譽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王惠君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陳光祖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陳濟民局長（文化資產局）

（二）南區場：2024年11月23日（六）

時間	議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發言登記
09:30-09:35	開場說明
09:35-09:45	致詞《文化部》
09:45-10:05	專題演講 ▪ 傅朝卿名譽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10:05-10:20	議題及修法方向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0-11:50	意見交流《現場及線上與會貴賓》
11:50-12:00	中場休息
12:00-12:30	與談/意見交流/結語 主持人:林宏義主任秘書（文化部） ▪ 傅朝卿名譽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趙金勇副教授兼所長（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 黃翠梅特聘教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暨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 陳濟民局長（文化資產局）

（三）中區場：2024年12月7日（六）

時間	議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發言登記
09:30-09:35	開場說明
09:35-09:45	致詞《文化部》
09:45-10:05	專題演講 ▪ 邱上嘉校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5-10:20	議題及修法方向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0-11:50	意見交流《現場及線上與會貴賓》
11:50-12:00	中場休息
12:00-12:30	與談/意見交流/結語 主持人:李靜慧政務次長（文化部） ▪ 邱上嘉校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廖桂英執行長（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 ▪ 呂理翔助理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暨原住民族法律專班） ▪ 陳濟民局長（文化資產局）

（四）北區場：2024年12月22日（日）

時間	議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發言登記
09:30-09:35	開場說明
09:35-09:45	致詞《文化部》
09:45-10:05	專題演講 ▪ 傅朝卿名譽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10:05-10:20	議題及修法方向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0-11:50	意見交流《現場及線上與會貴賓》
11:50-12:00	中場休息
12:00-13:00	與談/意見交流/結語 主持人:李靜慧政務次長（文化部） ▪ 傅朝卿名譽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邱上嘉校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榮芳杰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呂理翔助理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暨原住民族法律專班） ▪ 陳濟民局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九、交通資訊：

（一）東區場：宜蘭人故事館多功能視聽教育館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26號2樓）

臺鐵	**➢從【宜蘭火車站】出發者：** 搭乘臺鐵至宜蘭火車站後，由前站出口沿宜興路一段往南，於民權路一段右轉，至中山路二段左轉後約100公尺抵達，步行距離約1公里，步行時間約14分鐘。
客運	**➢從【宜蘭轉運站】出發者：** 搭乘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或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後，沿校舍路往西接復興路，至中山路二段右轉，直行約 250 公尺抵達，步行距離約 8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12 分鐘。
停車資訊	由宜蘭人故事館後方和睦路團管區巷進入停車場。（因停車場位置有限，敬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該場次備有接駁車，詳簡章「會場接駁車資訊」。**

（二）南區場：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B1）

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出發者：**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後，轉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自左營站（R16）至生態園區站（R15），下車後由 1 號出口出站，約步行 10 分鐘，可抵達會館。

臺鐵	**➢從【高雄火車站】出發者：** 搭乘臺鐵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自高雄車站站（R11）至生態園區站（R15），下車後由1號出口出站，約步行10分鐘，可抵達會館。
捷運	**➢從【生態園區站（R16）】出站者：** 由 1 號出口出站，約步行 10 分鐘，可抵達會館。
停車資訊	停車場入口於蓮潭國際會館後方，由文智路進入。

***該場次備有接駁車，詳簡章「會場接駁車資訊」。**

（三）中區場：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高鐵	**➢從【高鐵臺中站】出發者：** 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後，轉乘33、82、101、102、125、166路公車。
臺鐵	**➢從【臺鐵臺中站】出發者：** 搭乘臺鐵至臺中車站後，由「出口1：復興路」出站，步行約12分鐘抵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公車客運	**➢搭乘公車/客運至【臺中酒廠站】者：** 路線 33、37、60、82 延、100、101、105、105 副、105 區 2、105 延、242、281、281 副、281 延、285、285 副、673S、6735A、6736、6737、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99 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
	➢搭乘公車/客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者： 路線33、37、60、82延、100、101、105、105副、105區2、105延、242、281、281副、281延、285、285副公車，步行約2分鐘抵達。
停車資訊	園區周邊設有市政府公用路邊停車場，每小時收費20元，或差別費率。 合作街設有收費停車場，小型汽車平日每半小時收費20元；假日每半小時25元。 （因停車場位置有限，敬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北區場：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3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捷運	▪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出站，步行約5分鐘抵達。 ▪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或松山新店線至「中正紀念堂」站5號或6號出口出站，步行約10分鐘抵達。
公車客運	▪ 搭乘37、249、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公車，於「仁愛中山路口」下車。 ▪ 搭乘0東、20、22、38、88、204、588、607、1503公車，於「中正紀念堂」下車。 ▪ 搭乘15、208公車，於「景福門」下車。
停車資訊	設有地下停車場，可供中小型汽車停放，按時計費，每小時50元，未滿30分鐘免費，逾30分鐘者以1小時計費，逾1小時以上者，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九、會場接駁車資訊

「東區場次」及「南區場次」參加人員可選擇搭乘接駁車前往會場，相關資訊提供如下：

（一）東區場：2024年11月16日（六）

接駁資訊及起訖地點		發車時間
會議前	宜蘭火車站 → 宜蘭人故事館	12:50
		13:10
會議後	宜蘭人故事館 → 宜蘭火車站 （集體集合，滿座即發車）	會議結束時間

（二）南區場：2024年11月23日（六）

接駁資訊及起訖地點		發車時間
會議前	高鐵左營站 → 蓮潭國際會館	08:50
		09:10
會議後	蓮潭國際會館 → 高鐵左營站 （集體集合，滿座即發車）	會議結束時間

（三）接駁車搭乘注意事項：

1. 有搭乘接駁車需求者，請於線上報名時，登記搭乘資訊，俾利統計人數，敬請配合。
2. 請於發車時間 10 至 15 分鐘前候車，準時發車，逾時不候，尚祈見諒。
3. 集合地點及相關資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